

【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轉學說明】

一、學期中辦理轉學

(一) 轉出忠貞國小

1. 辦理戶籍遷離本校學區。
2. 請**監護人**攜帶：**新遷「戶口名簿」(正本含詳細記事)**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辦理。
3. 辦理校內轉出離校程序(如借用書籍歸還、繳交或退還相關費用)。
4. 攜回本校開立之「轉學證明書」即完成轉出手續《請於三日內至新校報到》。

(二) 轉入忠貞國小

1. 請確認：(1) 孩子戶籍位在本校的學區內 (2)轉入本校之年級尚有缺額
2. 請**監護人**攜帶：(1)原校「**轉學證明書**」 (2)「**戶口名簿**」(正本含詳細記事)
3. 請連繫教務處註冊組約定辦理時間，以及早銜接孩子課程學習。

二、寒暑假辦理轉學

(一) 轉出忠貞國小

辦理方式同學期中轉學，惟為利學校掌握轉入缺額，惠請家長於學期結業日後即可申請轉出。

(二) 轉入忠貞國小

1. 學期末公告各年級總量管制缺額及辦理時程。
2. 請**監護人**於登記日期前，檢具學生「**戶口名簿**」(正本含詳細記事)或居住地證明文件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學生轉入登記。
3. 本校依各年級缺額、登記轉入人數、設籍時間先後順序，辦理資格審查後公告錄取與備取名單。
4. 通知可轉入學生辦理轉學；未錄取學生辦理轉介鄰校手續。
5. 於公告之轉入生編班日時，辦理轉學生公開編班抽籤作業。

辦理單位：教務處註冊組／電話：03-4501450 轉 211